

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

苏井司复〔2023〕15号

关于第一分公司杨槐块段石盐资源勘探转采 项目开工前审计的批复

第一分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第一分公司杨槐块段石盐资源勘探转采项目开工前审计的请示》（苏井一分司〔2023〕25号）文件已收悉。该项目已经股份公司（苏井司复〔2023〕11号）批准立项，现将相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立项批复内容

（一）立项批复建设内容：

1. 勘探阶段。按照经评审的勘探实施方案及专家意见要求，全程勘探阶段矿床工业指标论证、可行性研究，并依据三维地震勘探资料解释结果、水文地质勘察资料编制勘探报告，且评审通过，以及资料汇交等工作。

2. 采矿权阶段。完成划定矿区范围，编制储量核实报告、开发利用方案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相关报告及完成评审；完成采矿权新立以及探矿权注销等工作，取得杨槐块段采矿权证。

（二）投资额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核准总投资250万元。项目建设资金由苏盐井神统筹。

(三) 项目工期: 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采矿权许可证。

(四) 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: 责任单位第一分公司, 责任人刘洋。

二、开工前审计意见

根据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》(苏井司发〔2021〕67号)规定, 股份公司审计部于2023年3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开工前审计, 查阅了相关资料, 现提出如下审计意见:

(一) 该项目隶属于采矿权办理项目。

(二) 该项目资金由股份公司统筹安排, 具备相关条件。

(三) 请严格根据股份公司立项批复工期要求, 尽快取得该块段采矿权。

(四) 至审计时, 该项目未发生费用。请按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, 并合理安排资金需求, 确保投资金额在立项批准范围内。

(五) 积极做好项目管理工作, 按项目批复内容组织实施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, 加强施工过程跟踪监督、质量控制。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, 在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初验、编制竣工(结)决算材料并报请审计、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等。

此复。

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20日

